

2  
3 申訴廠商：○○○有限公司

4 招標機關：花蓮縣○○鄉公所

5  
6 申訴廠商不服招標機關就「106 年泡沫型滅火器 1950 支採購案」於 111 年  
7 6 月 1 日以秀鄉行字第 1110012134A 號函所為之異議處理結果，依法向本  
8 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經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111 年 10  
9 月 14 日 111 年第 4 次委員會審議判斷如次：

10 **主 文**

11 有關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公告之部分，申訴駁回；其餘申訴不受理。

12 **事 實**

13 緣申訴廠商參與招標機關「106 年泡沫型滅火器 1950 支採購案」，106 年  
14 10 月 12 日開標審標時，發現申訴廠商與堡安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關係  
15 廠商)押標金支票連號且為同一郵局開立，招標文件亦同一郵局寄出且郵  
16 遞號碼連號，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宣布申訴廠商與關  
17 係廠商為不合格標；嗣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於 108 年 12 月 12 日以 108 年度  
18 訴字第 226 號判決，申訴廠商、關係廠商均認罪且未上訴，判決有罪確定。  
19 惟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於 110 年 9 月 9 日以審花縣三字第  
20 1100052507 號函表示稽察招標機關對申訴廠商尚有未辦理之行政處罰，故  
21 招標機關於 110 年 10 月 27 日以秀鄉行字第 1100026555 號函通知申訴廠  
22 商、關係廠商追繳押標金，併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  
23 第 6 款、第 103 條第 1 項第 2 款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如有異議應於文到後  
24 20 日內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惟屆期均未提出異議，招標機關於 111 年  
25 4 月 6 日公告申訴廠商、關係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期間自 111 年 4 月  
26 7 日至 112 年 4 月 6 日止。申訴廠商不服招標機關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行  
27 為，於 111 年 4 月 25 日分別向本府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起訴願，  
28 本會於 111 年 5 月 16 日以府行法字第 1110084417 號函轉申訴廠商之訴

1 願，請招標機關就申訴廠商之訴願，應視為廠商對於機關辦理採購之過程  
2 提出之異議，依採購法第 75 條第 2 項規定為異議之處理，招標機關於 111  
3 年 6 月 1 日以秀鄉行字第 1110012134A 號函異議駁回，申訴廠商即於 111  
4 年 6 月 15 日向本會提出申訴。

5 一、廠商申訴意旨：

6 (一)本件拒絕往來期間應自 108 年 12 月 12 日起算 1 年，刊登政府採購公  
7 報自 111 年 4 月 7 日方才開始起算，明顯於法不合：

8 1. 按「時效制度不僅與人民權利義務有重大關係，且其目的在於尊重既  
9 存之事實狀態，及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與公益有關。」、「消滅時  
10 效制度之目的在於尊重既存之事實狀態，及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與  
11 公益有關，且與人民權利義務有重大關係」司法院釋字第 474 號解釋  
12 理由書及第 723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

13 2. 第按「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理由  
14 及依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間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  
15 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六、犯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經  
16 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17 3. 經查，時效之利益不僅與公益有關，亦與申訴廠商之權利義務有重大  
18 之關係。本件拒絕往來起算起點，與申訴廠商遭拒絕往來之 1 年期間  
19 何時屆至有關，更「實質」影響申訴廠商可否參與公共工程案件之投  
20 標。從而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起算拒絕往來期間之起算時日有誤，已具  
21 體規制申訴廠商之權利義務。

22 4. 依照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本件以申訴廠商違反採購法  
23 第 87 條第 3 項之罪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則應於申訴人經第一審有罪  
24 判決時，即時刊登且開始起算拒絕往來期間。申訴廠商於遭第一審有  
25 罪判決後，隨時會遭到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而成為拒絕往來廠商，實質  
26 上已然無法參與政府採購投標。是以，延宕刊登將造成拒絕往來期間  
27 的實質延長，有害於申訴廠商之權益。

28 5. 再查，倘招標機關依法於 108 年 12 月 12 日第一審有罪判決時即時刊

1 登政府採購公報，此時申訴人之拒絕往來期間早已屆至。然而招標機  
2 關卻遲至 111 年 4 月 6 日方才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生效日為 111 年  
3 4 月 7 日云云，明顯於法有違，嚴重侵害申訴廠商之權益。

4 6.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發布之採購法第 101 條執行注意事項第五條  
5 第一項規定，「機關除自行發現廠商有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情  
6 形外，尚可留意媒體報導、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書及法院判決書。各機  
7 關可向相關之地方檢察署洽索緩起訴處分書，或利用司法院網站「司  
8 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裁判書查詢平台，依「法院名稱」、「案件  
9 類別」、「全文內容」等欄位，查詢最新判決書內容是否涉有機關所  
10 辦採購，並依相關規定辦理」等語，招標機關本應積極管考前開臺灣  
11 花蓮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226 號刑事判決結果，然招標機關卻怠  
12 於處置本件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事宜，又未能依法刊登正確之拒絕往來  
13 起始日，刊登自有違誤，應予撤銷。

14 (二)退步言之，拒絕往來期間應自 110 年 11 月 17 日起算一年，自 111  
15 年 4 月 7 日方才開始起算，明顯於法不合：關於拒絕往來起算日記載  
16 有誤，影響申訴廠商權益至鉅，前已說明，於此不再贅述。招標機關  
17 刊登之時回溯至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226 號刑事判決於  
18 108 年 12 月 12 日宣判之時，已逾兩年；若至招標機關寄發 110 年 10  
19 月 27 日秀鄉行字第 1100026555 號函之時，則逾 5 個月，此期間，皆  
20 為申訴廠商實質不得參與投標期間，對於申訴廠商之影響甚鉅。倘若  
21 貴府認定本件未於第一審有罪判決時，當即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並無疑  
22 義。然而，招標機關於 110 年 10 月 27 日通知申訴廠商將刊登政府採  
23 購公報，申訴廠商亦未提起異議，則招標機關應於異議期間屆滿日(即  
24 111 年 11 月 16 日，異議提起期間為 20 日)之翌日起始計算拒絕往來  
25 期間。準此，以 111 年 4 月 7 日為拒絕往來期間起算日，明顯與法不  
26 符，於政府採購公報刊登申訴廠商為拒絕往來廠商之處分，應予撤銷。

27 (三)111 年 7 月 21 日補充理由：招標機關 106 年開標後，已由他包商得標，  
28 即申訴廠商在不知情的情況下提出連號支票做為押標金供招標機關

1 資格審查因而失去資格，但仍未入標且未影響其他包商得標結果。押  
2 標金係資格標審查之內容之一，審標之當下查知有誤，應廢標即可；  
3 應立即通報工程會依採購法第 87 條及第 101 條辦理，且應先辦理審  
4 議會處置，亦應給違約廠商依據採購法第 102 條提出異議說明原由的  
5 機會，才算公平。招標機關未依採購法逕自沒收押標金與提送法院向  
6 廠商採認罪罰款是有違採購法第 6 條公平原則，機關辦理採購，應以  
7 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  
8 遇。辦理採購人員於不違反本法規定之範圍內，得基於公共利益、採  
9 購效益或專業判斷之考量，為適當之採購決定。司法、監察或其他機  
10 關對於採購機關或人員之調查、起訴、審判、彈劾或糾舉等，得洽請  
11 主管機關協助、鑑定或提供專業意見。招標機關及縣市政府與法院有  
12 三罰廠商即有不當得利之虞。招標機關於 106 年就應提報 101 停權行  
13 使而非至 111 年才提報，足影響廠商投標其他工程之權利。再陳情期  
14 望能解除 111 年所提報之 101 停權事件並結案，以符公平對待。

15 (四)111 年 8 月 18 日補充理由：本案依事實認定上並未違反採購法相關條  
16 文，申訴廠商為能化解爭議認定，自願配合招標機關要求繳回押標  
17 金，其為能爭取時間參與下個標案，故已委曲求全，但招標機關再行  
18 施予停權處分，其行政權施行上是否值得商榷。本案情節與台中地院  
19 108 年度訴字第 1590 號刑事判決及高院台中分院 109 年度訴字第 405  
20 號刑事判決相同或雷同，並未構成違反採購法相關條文，無罪判定。  
21 申訴廠商遭判定違反採購法繳納罰金，再遭受停權處分並繳回押標金  
22 (採購法並未規定要求繳回押標金)，其情何以堪。一般百姓小企業經  
23 營已是非常辛苦，員工家庭亦需照顧，如何能接受如此結果？懇請協  
24 助為申訴廠商爭取權益，得以生存，繼續經營事業。

25 二、機關答辯意旨：

26 (一)申訴廠商未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即為本件申訴，申訴不合程式且不  
27 能補正，請為申訴不受理決定。

28 1. 按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提申訴會委員會議為不受理之決

1 議：三、申訴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2 (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 11 條第 3 款參照)。

3 2. 次按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理由及  
4 依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間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  
5 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六、犯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經第一  
6 審為有罪判決者。(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參照)廠商對於機關  
7 依前條所為之通知，認為違反本法或不實者，得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  
8 二十日內，以書面向該機關提出異議(第 1 項)。廠商對前項異議之處  
9 理結果不服，或機關逾收受異議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不為處理者，無論  
10 該案件是否逾公告金額，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次日起  
11 十五日內，以書面向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第 2 項)。機關依  
12 前條通知廠商後，廠商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異議或申訴，或經提出申  
13 訴結果不予受理或審議結果指明不違反本法或並無不實者，機關應即  
14 將廠商名稱及相關情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第 3 項)(採購法第 102  
15 條參照)。

16 3. 基上，廠商於收受機關依採購法第 101 條所為通知後，應於法定期間  
17 內異議，始得申訴。若廠商法定期間內未異議，於經機關依採購法第  
18 102 條第 3 項刊登於採購公報後，始為異議及申訴者，殊與未於法定  
19 期間內異議逕為申訴之情形無異，要屬申訴不合法定程式且不能補正  
20 情形，是請大會依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 11 條第 3 款規定，為不受理  
21 之決議。

22 (二)招標機關於 111 年 4 月 6 日依採購法第 101 條及 103 條規定將廠商刊  
23 登於政府採購公報停權 1 年，無違反法律情事。

24 1. 機關因廠商有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依同法第 102 條第 3  
25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即生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示於一定期間  
26 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停權效果，為不利之處  
27 分，具有裁罰性，自屬行政罰，應適用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所定 3  
28 年裁處權時效(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 6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

1 議決議參照)。

2 2. 申訴廠商因犯採購法第 87 條之罪，第一審法院於 108 年 12 月 12 日  
3 為廠商有罪判決，未提起上訴而確定。故其裁處權時效算至 111 年 12  
4 月 11 日止。機關依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於 110 年 10 月 27  
5 日通知廠商將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廠商於接獲通知次日起 15 日內  
6 未異議，機關依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

7 3. 基上，本件有裁處依據，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無違反  
8 法律程序，依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通知事實、理由及依第 103 條第  
9 1 項所定期間通知申訴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  
10 購公報。前揭通知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故得不給予陳  
11 述意見之機會。申訴廠商接獲通知次日起經 20 日未提出異議，未罹  
12 裁處權時效。綜合觀之，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並無違法。

13 (三)申訴廠商稱停權期間應自一審有罪判決日 108 年 12 月 12 日起算 1 年  
14 云云，乃誤解法令，殊難憑採。

15 1. 依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規定，經機關依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  
16 刊登於採購公報之廠商，始生一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  
17 象或分包廠商之效果。申訴廠商陳稱自判決確定日起算 1 年停權期間  
18 云云，顯屬誤解法令。

19 2. 次查，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  
20 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六、第一百零  
21 三條第一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採購法第 50 條著  
22 有明文。復依公共工程委員會發行之採購法問答集第一章第十八題，  
23 「問：廠商如被機關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列為拒絕往來，則該廠商被  
24 拒絕往來前已與機關簽訂之契約是否有效？答：該廠商被拒絕往來前  
25 已得標或已簽約之案件(包括分包契約)仍得繼續履約。」故僅決標前  
26 受停權處分者，廠商所投之標不予開標，或不決標予該廠商，或撤銷  
27 決標，並非不能參與政府採購投標。

28 3. 從而申訴意旨稱其無法參與政府採購投標，有害權益云云，按諸前揭

1 說明可知廠商參與投標之權利既未受影響，難認有何侵害權益情事。  
2 所稱拒絕往來期間早已屆至等語，參酌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可知，廠  
3 商所辯實屬誤解法令。所稱機關違反採購法第 101 條執行注意事項云  
4 云，本件並未罹於裁處權時效，自無違法或瑕疵。

5 (四)申訴廠商稱停權期間應自 110 年 11 月 17 日起算 1 年云云，仍屬誤解  
6 法令，無可憑採。

7 1. 申訴廠商又謂機關於 110 年 10 月 27 日依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  
8 通知廠商，廠商未異議，應自異議期間屆滿日翌日 110 年 11 月 17 日  
9 起算拒絕往來期間等語。

10 2. 惟依前述說明，採購法第 103 條既已明定停權期間自刊登於政府採購  
11 公報次日起算，準此，廠商所稱停權期間應自異議期間屆滿次日起算  
12 一事，非有所本，從而，廠商徒憑其主觀之見，任意指摘機關違法，  
13 實嫌無稽。綜上所述，本件申訴不合程式且不能補正，申訴所持理由  
14 亦不合法令，請大會依法為不受理決議或駁回之。

15 (五)111 年 8 月 12 日補充陳述意見：

16 1. 招標機關依採購法第 101、102 條將廠商刊登於採購公報，並無違法  
17 或瑕疵。

18 (1)按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理由及依  
19 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間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  
20 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六、犯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經第一審  
21 為有罪判決者。(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參照)廠商對於機關依  
22 前條所為之通知，認為違反本法或不實者，得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二  
23 十日內，以書面向該機關提出異議(第 1 項)。廠商對前項異議之處理  
24 結果不服，或機關逾收受異議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不為處理者，無論該  
25 案件是否逾公告金額，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十  
26 五日內，以書面向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第 2 項)。機關依前  
27 條通知廠商後，廠商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異議或申訴，或經提出申訴  
28 結果不予受理或審議結果指明不違反本法或並無不實者，機關應即將

1 廠商名稱及相關情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第 3 項)(採購法第 102 條  
2 參照)

3 (2)申訴廠商因違反採購法第 87 條之罪，受有罪判決確定，機關於裁處  
4 權時效內，以 110 年 10 月 27 日秀鄉行字第 1100026555 號函向申訴  
5 廠商追繳押標金並依採購法第 101 條規定通知申訴廠商，並教示如認  
6 為機關所為通知違反採購法或不實，得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 20 日內，  
7 以書面向該機關提出異議。而廠商於 110 年 12 月 09 日依前揭書函繳  
8 回押標金，觀念上，申訴廠商至遲於該日已接獲機關之通知，自翌日  
9 即 110 年 12 月 10 日起算 20 日，至 110 年 12 月 30 日止，廠商均未  
10 異議，機關依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於 111 年 4 月 6 日刊登於  
11 採購公報，自無違法可言。

12 (3)申訴廠商雖爭執招標機關未予陳述意見機會，且未審酌是否情節重  
13 大。惟採購法第 3 條規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以下簡  
14 稱機關)辦理採購，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  
15 規定。」採購法雖未規定何種情形得不予陳述意見機會之情形，仍非  
16 不得依採購法第 3 條準用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第 5 款規定「有下列各  
17 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五、行政處分所  
18 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職是，申訴廠商、關係廠商  
19 犯採購法第 87 條之罪，既經有罪判決確定，鑑於我國刑事訴訟採嚴  
20 格證明法則，須證明至毫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始得諭知被告有罪之  
21 故，則招標機關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所根據之事實確屬客觀上明白足以  
22 確認，自無庸再給予廠商陳述意見機會。又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23 6 款應刊登採購公報原因，未如同條項 2、3、8、9、10、12、14 款需  
24 以情節重大為限，亦即，立法者雖使機關應依比例原則審酌廠商違失  
25 行為之情節輕重，然亦擬制特定情狀下為情節重大，如本件申訴廠商  
26 犯採購法第 87 條之罪，其所為已達需以刑罰處罰之程度，自屬重大  
27 而無庸再為審酌評價。是廠商之主張，難謂有據。

28 2. 本件申訴不合程式且不能補正，請為申訴不受理決定。



1 (1)按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提申訴會委員會議為不受理之決  
2 議：三、申訴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3 (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 11 條第 3 款參照)。

4 (2)本件申訴廠商接獲招標機關依採購法 101 條所為通知後，未於法定期  
5 間內提出異議，且其情形不能補正，殊與未經異議相同；而採購法第  
6 102 條第 2 項明定，廠商需經異議始得申訴，本件廠商既未於法定期  
7 間內提出異議，其申訴即不合程式且不能補正，請為申訴不受理決定。

8 (六)111 年 8 月 16 日補充陳述：

9 1. 招標機關將廠商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始末，係因接獲審計部臺灣省  
10 花蓮縣審計室 110 年 9 月 9 日審花縣三字第 1100052507 號函，指明  
11 申訴廠商、關係廠商經法院第一審判決犯採購法第 87 條第 6 項以詐  
12 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未遂罪，惟經以工程會建置之政府電子採購  
13 查詢拒絕往來廠商名單，查無本所將違法廠商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相  
14 關資料，請查明過法妥處等語，招標機關即依採購法 101 條規定通知  
15 廠商，俟因廠商於接獲通知後未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機關於 111 年  
16 4 月 6 日將廠商刊登於採購公報。

17 2. 基上，審計部臺灣省花蓮審計室經稽查機關辦理採購情形，認有不當  
18 而通知處理；並經機關依法刊登於採購公報，既無違法之情，自不能  
19 任意撤銷(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參照)，否則，恐屬違反法令使廠商獲  
20 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不法利益。從而廠商之請求  
21 不無違反刑事法律之虞，是機關堅守依法行政立場，實難同意。

### 22 判斷理由

23 一、本案申訴廠商對招標機關於 111 年 4 月 6 日，依採購法刊登為拒絕往  
24 來廠商之公告不服，於 111 年 4 月 22 日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  
25 稱工程會)提起訴願，工程會於同年 4 月 25 日收文，以非該會管轄為  
26 由，將訴願書移送本府，此有工程會 111 年 4 月 29 日工程願字第  
27 1110009792 號函可參。

28 二、案經本會於 111 年 5 月 16 日以府行法字第 11110084417 號函請招標

1 機關就申訴廠商視為異議之訴願，依採購法規定辦理審議，經招標機  
2 關於 111 年 6 月 1 日以秀鄉行字第 110012134A 號函附理由，駁回申  
3 訴廠商之異議。申訴廠商於 111 年 6 月 15 日向本會提出申訴，請求  
4 撤銷原處分及異議駁回之決定。

5 三、申訴廠商因違反採購法第 87 條第 3 項、第 6 項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  
6 正確結果罪，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226 號刑事判決，  
7 處罰金新台幣 3 萬元，招標機關遂依據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  
8 規定，通知申訴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依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  
9 6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機關此一通知刊登政府採購公  
10 報之行為屬不利處分，且具有裁罰性，係行政罰，應適用行政罰法第  
11 27 條第 1 項所定 3 年裁處權時效。

12 四、按採購法對於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程序，可區分為通知階段(即處分  
13 做成階段)及刊登階段(即執行階段)。招標機關如認為廠商有符合採  
14 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之事由時，應將其事實、理由及依採購法第  
15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  
16 府採購公報，此即為通知階段，該通知實質上係指將處分送達受處分  
17 廠商之意，廠商對於機關所為之通知，認為違反本法或不實者，依同  
18 法第 102 條第 1 項規定，得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向  
19 該機關提出異議。採購法第 102 條第 2 項規定，廠商對前項異議之處  
20 理結果不服，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之次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向該  
21 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此時申訴廠商如認為招標機關所為之通  
22 知(即機關做成之處分)有任何程序上或實體上違法之處，均應於前述  
23 法定救濟期間內提出，廠商逾期提出即屬程序上不適法，受理之採購  
24 申訴審議委員會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25 五、查申訴廠商申訴理由所稱刑事責任與沒收押標金、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26 等 3 項處分並存，違反法治國一罪不二罰原則，及通知刊登政府採購  
27 公報未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以及招標機關是否召開採購工作及審查  
28 小組等爭議，核屬對於招標機關於 110 年 10 月 27 日通知刊登政府採

1 購公報之處分實體內容或程序表示不服，應於收受該通知之次日起 20  
2 內向招標機關異議，然申訴廠商於收受該通知後未有依法提出異議，  
3 故申訴廠商向本會所提出之申訴因無合法異議為前置程序，申訴應屬  
4 不合法定程序，應不予受理。

5 六、又申訴廠商對於招標機關於 111 年 4 月 6 日依採購法規定將申訴廠商  
6 刊登為拒絕往來廠商之公告申明不服乙節，查招標機關雖於 110 年 10  
7 月 27 日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告通知申訴廠商，然而採購法第 102 條賦  
8 予廠商於法定期間內異議的權利，故招標機關於法定異議期間經過之  
9 後，再為政府採購公告之刊登，並依照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於刊登  
10 之 4 月 6 日次日即 4 月 7 日起生效，於法並無違誤。

11 七、至於申訴廠商主張法院於 108 年 12 月 12 日判決罰金，招標機關所為  
12 處分卻從 111 年 4 月 7 日才起算於法有違等情，查申訴廠商主張應從  
13 108 年 12 月 12 日第一審判決日起算停權公告，此與採購法第 103 條  
14 之規定不符，自不可採。申訴廠商又主張應從 110 年 10 月 27 日通知  
15 停權公告日起算，亦與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不符。又本案招標機關於  
16 111 年 4 月 6 日所為將申訴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發生停權效果之行  
17 為，依前述最高行政法院決議，應有 3 年行政罰裁處時效之適用，然  
18 本案自法院於 108 年 12 月 12 日判決起算，至招標機關於 111 年 4 月  
19 6 日刊登時止，並未罹於 3 年裁罰時效，且法亦無明文規定應自法院  
20 判決之次日起算，是以申訴廠商之申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八、據上論結，本件申訴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公告之部分，為無理由，其餘  
22 部分之申訴不合法定程式，爰依政府採購法第 82 條第 1 項及採購申  
23 訴審議規則第 11 條第 10 款規定，判斷如主文。

24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顏新章

25 副主任委員 危正美

26 預審委員 賴淳良

27 委員 鄒純忻

28 委員 王國武

委員 湯文章

委員 徐輝明

委員 蘇錦江

委員 王宜達

委員 謝至和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

本審議判斷書視同訴願決定，不服本審議判斷者，得於本審議判斷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法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1044 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